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6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五奎先生

2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，代表股份557,997,67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,413,020,549股的39.4897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名，代表股份4,327,8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63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554,192,4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9.220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2名，代表股份3,805,25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693%；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4.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57,941,67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0%；

反对票：56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4,271,8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61%；

反对票：56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39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55,029,31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80%；

反对票：2,968,3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20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359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31.4128%;

反对票：2,968,3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872%;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55,029,31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80%;

反对票：2,968,3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20%;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359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128%;

反对票：2,968,3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872%;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57,941,67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0%;

反对票：56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;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4,271,8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61%；

反对票：56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39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